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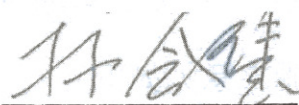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无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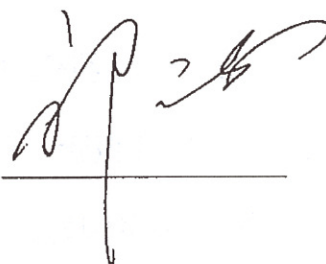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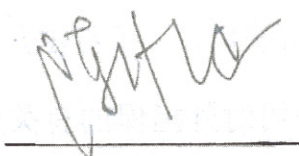
孙会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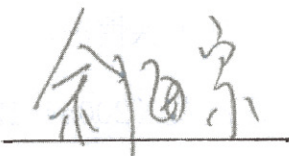
郭元晞：



陈维政：



余海宗：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